

## 無政府主義概念史的分析\*

王 遠 義\*\*

### 提 要

本文論稱，古典無政府主義者，例如葛德文（William Godwin，1756~1836）、普魯東（Pierre-Joseph Proudhon，1809~1865）、巴枯寧（Michael Bakunin，1814~1876）和克魯泡特金（Peter Kropotkin，1842~1921）四人，在創建一個可能的自由社會的論述上，共持相同承擔。然而，這四人的思想，分別代表著四種不同的流派：個人主義（individualism）、互助主義（mutualism）、集產主義（collectivism）和共產主義（communism）；斯四子對此承擔，自有異同的論述。此外，本文亦將揭露出，馬克思主義與無政府主義兩方在理論上關鍵性的差別。最後，本文嘗試對無政府主義社會的願景的限制與可能，給以一評估。作者相信，無政府主義並非是一種荒誕狂想，與現代政治思想及生活無涉無關；相反地，無政府主義是一種思想概念，其特性與所長在其具有超越當下環境的限制的力量、在開啟另類思維的能力，以及在為政治行動重覓新路的衝動。總之，拙文試圖提出一種概括性的觀點來析論現代無政府主義。

關鍵詞：無政府主義 馬克思 馬克思主義 克魯泡特金 葛德文 普魯東 巴枯寧  
史蒂那 國家 社會

---

\* 本文初稿曾在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中央研究院公民社會基本政治社會觀念研究計畫」第二次 workshop（2002.10.25）中宣讀。該文稿因是為撰寫西方無政府主義之辭條大綱而發，所以刪略了大量史料引文，冀予讀者一篇較理論性、哲學性的文字。本文除了在理論論證上，稍予修改，初稿文本的結構與形式，仍存舊貌。另外，文中我並未將全部的人名，予以統一的英文，這是因考量到：有部分人物在中文世界已有固定沿稱的中文名字。拙文在修訂過程中，非常感謝兩位審查人寶貴的意見——雖然在些許地方我仍持己見。此外，編輯委員會在拙文修稿之際，亦給了極重要的建議，加速了拙文的定稿。當然，拙文一切的不足與錯誤，全責在我。

\*\* 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副教授。

- 一、一般原則
- 二、思想的源流與背景
- 三、主要的理論家
- 四、無政府主義與馬克思主義
- 五、無政府主義的重要性

古人說過，墨法比筆法難。因為筆法還可拿方式做準則，而墨法就只有蘸墨在紙上的剎那，自己去體會，很難說得出道理來，所以說比較筆法更難。

——張大千<sup>1</sup>

任何秩序都需要強制手段。在此只看到對自由的干擾是錯誤的。相反，矜持和限制會促使這種自由的發展而不會使它變得公然的放蕩不羈。更深刻地說：個性在明顯的界限內，創作時才顯得更加鮮明和突出。

——斯特拉文斯基

## 一、一般原則

強調自由，並反對任何壓迫性的權威（authority）與組織，尤其是反對國家，乃是無政府主義的核心原理。從無政府主義者的觀點來看，祇有當社會中人人都同等自由，既沒有任何壓迫人、統治人的權力關

---

<sup>1</sup> 此處採用張大千之語，稍作說明：無政府主義樂觀相信，一旦社會大革命摧毀了現存不良的制度與權威後，人們由於人性本善，將可以自發地建設出良善的新社會來。至於如何著手、下手呢？無政府主義者訴諸個人在新環境中的體會，而並無任何成法可師可倣。

係，也沒有任何統治者存在的時候，理想完善的社會才得以稱是。在這樣的新社會中，任何人都能夠自由表達自己的意志，乃是構成該社會的一項基本原則；此原則能使任何人得以從事自己認為需要做的事情。對於為追求某種共同目標而結社聯合起來的人而言，自願聯合（voluntary association）、自願組織（voluntary organizations）是他們共同活動與生活的唯一基礎。

無政府主義（者）並非是一同質性的（homogeneous）學說主張（者），它（們）在經濟制度與秩序的安排上，有著相互不同或衝突的觀點（此點下文將會說明），但大多數時候，它（們）直指共同的敵人：國家。無政府主義者念茲在茲的是如何克服、取消社會上各種形式（forms）的強制性權威，在此統治的權威鎖鍊上，教會、軍隊、官僚、資本家與國家勾結成一條宰制人民的枷鎖，而國家在其中是最具權威的一環。此外，無政府主義者也注意到其它國家之外的壓制，例如：性別的壓制、教育不足的受害、私有制的迫害、抹殺人之獨立性的公有制。

無政府主義學說主張，理想的社會秩序只能在沒有國家的條件下產生，因為構成國家的幾項核心要素恆將是阻撓理想社會的積極之惡。這些核心要素包括著：在一定領土疆域內，國家將人區分為統治者與被治者，支配、管理著其內的人民與財產；國家所制訂的實證法（positive law）超越域內任何其它的習俗、法律，對內對外行使著主權；國家強行區隔人類全體的社會，並壟斷境內合法使用暴力的權力，而在徵兵、徵稅與對外戰爭上，擁有最大最終的權責。即若是民主的國家，在無政府主義者看來，其治者與被治者間的關係，也非是嚴格意義下的「同意」關係。國家在保護人權上，雖有其功能功效，但此亦得經由自發自願的組織來執行，以免僅得一益，餘受荼毒。無政府主義的原則及其運動，便是從負面與否定的立場、觀點，直接反對現代國家存在之理由。

無政府主義認為，國家統治主義者強調國家權威合法性的兩大理由——執行各種有用的功能與獲致被治者的同意——其實是欺騙與隱瞞。在無政府主義者看來，國家執行的各種功能，終極是為了維護其主權的完整與統治者自身的利益。人民在一旦接受國家統治後，便不得「自由」退出的情況下，何「同意」之有？也許國家統治主義者會駁以：定

期的選舉乃是同意被治的方法、保障；然而，對無政府主義者而言，即若代議民主，也祇是在統治者內選出不同成員的欺人伎倆。此外，就西方的歷史經驗來看，由於宗教往往與國家聯合統治，無政府主義在反國家的基本主張下，自然也反對作為壓迫性權威的宗教（組織）。

絕大多數的無政府主義者相信，在沒有國家與其它強權的情況下，人的天性是合群的、融洽的、社會性的，而非霍布斯（Thomas Hobbes, 1588~1679）所強調之自利的、自我保存的、反社會性的。在無政府主義者的秩序觀中，人類在出現第一個古代國家以前，生活在無國家狀態的社會中。國家是人為製造的，社會則是自然秩序的一部分。祇要人們剷除國家與各種強權的束縛壓制，人的天性即可在社會裡經教育與學習而充實開展出來。屆時人之理性與情感，不僅嚮往、追求著一個合諧沒有衝突的社會秩序，而且自然地相應著一種普遍秩序的道德範準（norms）。這是因為人的本性的發展，既屬於自然法的一部分，同時也反映著此一自然秩序整體的合諧。對無政府主義言之，在無外在強權的壓制下，人性的發展與實現，即是一種自由，一種作為道德上自我導向的自由。

無政府主義者嚮往一個有秩序而無國家的社會；其中，個人的自由能暢其極，物質的利益能得合理公平的分配，各種公共與共同的事務與工作皆在自願同意的原則下進行。至於如何來達成這些目標？無政府主義者歷來意見紛歧不一。我們約之可以概括為四個主要流派：個人主義（individualism）、互助主義（mutualism）、集產主義（collectivism）和共產主義（communism）。<sup>2</sup>在此之前，擬扼要闡明無政府主義思想的源流與背景。

---

<sup>2</sup> 由於無政府主義者的理論與實踐之中，重疊處太多了，因此，本文的分類，自難臻周延與詳瞻。拙文關心的是概念史上，可以區分出「相異」的思想流派；關於理論與實踐可能重疊之處，本非我撰寫概念史時所要處理的議題，故未予處理，有待他日。然而，就西方目前各種介紹無政府主義的書籍來看，大體上，皆著力於類似拙作分類分述的工作。至於拙文分類的工作，是否疏於過簡或失之過齊，則是見仁見智之事，自願接受學界的評議。

## 二、思想的源流與背景

現代無政府主義在思想上可溯自兩條源流。一條是來自司多噶( the Stoics )與自然法傳統的思想家，以及史賓諾莎( Baruch Spinoza , 1632~1677 )、洛克( John Locke , 1632~1704 )、盧梭( Jean Jacques Rousseau , 1712~1778 )、康德( Immanuel Kant , 1724~1804 )、黑格爾( Georg Wilhelm Friedrich Hegel , 1770~1831 ) 等人所構成之關於自由( freedom ) 概念的思想傳統。根據這一傳統，人能夠達成一種真實的( authentic ) 或完善的狀況；在此狀況中，人的天性或本能將可獲致充分的開展與實現，或者說人的理性與道德將得以充分的發展。人的這兩大能力不但是相互關連的，而且將合諧相融在一起。換言之，當人性充分發展時，亦即是充分理性的開展，而此充分發展的人性亦必是充分德性的。此一觀點基本假設著萬物在宇宙中有其終極合諧的原則和基礎。<sup>3</sup> Sir Isaiah Berlin稱此假設為「西方在倫理與政治上的中心傳統」。<sup>4</sup>

無政府主義淵源的另一條長河來自聖本篤( Saint Benedict , 745?~821 ) 與莫耳( Sir Thomas More , 1478~1535 ) 。前者源起於羅馬帝國崩潰後的基督教修道院制的傳統，後者則向未來尋覓一個具有宗教自由的烏托邦社會。無政府主義雖然原則是反宗教的、世俗的，但是無政府主義依然從這一源遠流長的宗教傳統中吸取了某些精神滋養：亂世中，人類之希望在於重建嶄新的社群、社區；生活其中，人們不僅追求與自然的平衡，也尋求勞心與勞力間、田野與工廠間、活動與休閒間的平衡。換言之，人們在新社會中，不但發現且重視與自然合諧共處的必要性，同時也尋求人與人間相倚之最自然的狀況與秩序。<sup>5</sup>

然而，現代無政府主義的興起，固有上述的思想源流，更有其時代

<sup>3</sup> George Crowder, *Classical Anarchism*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1), 12-13.

<sup>4</sup> Sir Isaiah Berlin, *Four Essays on Liberty*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9), 154, 188. 關於這個中心傳統的論述，Berlin 在 *Against the Current* (London: Hogarth Press, 1979) 乙書中，給予最詳明的闡釋。

<sup>5</sup> Robert Nisbet, *The Social Philosophers* (New York: Thomas Crowell Company, 1973), 381-382.

的環境與背景促其形成與回應。這些歷史條件，我們可由法國大革命、資本主義工業化和科學主義（scientism）三大脈絡觀察。

首先，法國大革命一方面進行摧毀舊社會的桎梏鍊鎖，斬斷垂死傳統的魔手，並宣稱為解放個人的自由而戰。另一方面，革命黨人在革命的進程中，根據人民主權的原則，為了追求個人自由和國家統一的目標，採取激烈的手段摧毀其間任何可能影響人民主權的新舊結社、習俗。盧梭稱該主權意識為普遍意志（the general will）。盧梭高倡普遍意志、人民主權，的確喚醒了主權在民的意識，然而也助燃了狂飆的革命烽火。

無政府主義者深受此一大革命的鼓舞刺激，見到了追求個人自由的激情和進步，體會到重建人類新社會、新組織的自由與必要，以及嚮往期待基於理性與理想所建構的新人、新世界。然而，無政府主義者同時也見到了革命的黑暗面，亦即：在追求革命的目標時，絕對權力的出現、個人自由之受鎮壓，和恐怖手段的運用。簡言之，在大革命的身上，無政府主義者一方面受到它追求自由、運用理性、推行世俗化的啟示與吸引；但同其時也目睹了它在政治上巨大的集權、專權和濫權。大革命的兩重性，給予了無政府主義者重大的啟發，但同時也給予他們極為深刻的啟示——任何政治權威，都是可怕的、危險的。<sup>6</sup>

對無政府主義者而言，法國大革命的二重性，也同樣體現在他們對盧梭的解讀上。在盧梭的著作中，一方面他們深愛盧梭所堅持之自由絕不容侵犯、對現代文明的墮落的批判、人民具有道德上自我導向的天性與自由，以及主權是不能完全地被代表等諸論點；但另一方面同時又憎惡盧梭以國家和政府作為解決人類生存及其難題的制度和手段，作為化育培養新人的恃靠與來源。

第二，十九世紀的西歐，工業資本主義勃興造成了資產階級財富的

---

<sup>6</sup> 關於無政府主義者對法國大革命兩重性的看法，典型的論述，可見：Peter Kropotkin, *The Great French Revolution 1789-1793* (New York: Black Rose Books, 1989)。另外，請見：Caroline Cahm, *Kropotkin and the Rise of Revolutionary Anarchism*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9), 8, 13, 106-108, 163-168, 208-209, 273。

大量積累，龐大勞動階級的出現，城市與鄉村之間差距、鴻溝擴大和加深，以及勞心與勞力者間日益鮮明的分工分化。其間，國家為維持市場秩序和鞏固勞資關係，在經濟上強調個人主義，政治上施行代議制，從而反映出、表達了明顯的資產階級性質。在無政府主義者眼中，財產財富的集中，生產制度的集體化、中央化、擴大化，和隨之不可避免的官僚化，形成了這個時代社會的基本結構形式：資本主義的系統與社會關係。面對這個出現此一巨大問題、難題的新時代，無政府主義者瞭解到，僅在取消私有財產一事上著眼，不能從根本上面對與解決該社會的問題。

在此一工業資本主義的時代中，無政府主義者還目睹到另一回應該時代的思潮與運動。此一思潮主要受到追求宗教自由的渴望與行動，以及歐文( Robert Owen, 1771~1858 )與傅立葉( Charles Fourier, 1772~1837 )等人烏托邦思想的啟動，<sup>7</sup>歐美各地出現許多建立新村、新社區、新社會的實踐和實驗，凡此皆影響了無政府主義者的思想和衝動。

換言之，反思大革命的中央集權與一元集體主義的黑暗面，無政府主義者將民主視為國家獲得無數次權力的儀式與形式而已；國家一旦擁有獨立自主的權力組織與基礎，到頭總免不了反噬、宰制社會與人民。由是，無政府主義者反對以政治(革命)的手段來解放人民，建立新社會。在面對工業資本主義固有的矛盾與弊端上，無政府主義者(極少部分人例外)重視私有制對人性的腐蝕與壓迫，因而主張採取經濟變革的手段來改造社會的基礎。同時，他們亦由於理解人性的教育與改進亟需新環境的重要性，而力主以社會革命或變革的手段來建設新的社會。

第三，出現在啟蒙運動與十九世紀進化思潮中的科學樂觀信念，構成了無政府主義者思想來源的另一要素。對於人類道德上與政治上進步完善的可能與可欲，無政府主義者一方面自盧梭獲得了浪漫主義的啟

---

<sup>7</sup> 關於歐文思想與傅立葉思想所引起的烏托邦運動，下列兩本書提供卓越的研究：J. F. C. Harrison, *Robert Owen and the Owenites in Britain and America*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1969)，特別是 195-232；J. Beecher, *Charles Fourier: the Visionary and His World*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1986)。

發；另一方面尤其重要地，他們秉持尋求以現代經驗科學來肯定、確認道德自我導向與完善的實現。他們相信人類隨著知識的累進增長，和運用科學方法理解社會與建設新社會，終將創造出沒有任何壓迫性、強制性的社會秩序；其中，人類道德的自我導向與完善，不僅能獲得科學方法的指引，也將獲得科學學說的保證。浪漫主義外，科學主義亦成為無政府主義學說中一大思想或支柱。

更具體地說，無政府主義者上述的自然法（natural law）概念，主要是奠基於與西方啟蒙運動以來，思想界將自然科學定律與道德律相類比的模式上。該科學觀主張世上有單一、合諧的普遍物理定律，此定律支配著宇宙的機制與運行，並能經由人的理性發現與理解。無政府主義者認為，人與道德既然是宇宙的部分，那麼支配人的、道德的定律，亦能夠經由理性或科學的探究而致知。一旦支配人與道德的定律被識悟、揭示，人自然會接受它的導引、導向，正如同科學家所闡明的自然之律（the laws of nature）自然會為人們所承認、接受一樣。換言之，對無政府主義者而言，自然界知識的論證析理與人類道德知識的論證析理，兩造間是相通、甚或相同的，因而道德不僅係作為一種科學性的知識而存在，而且人人得以理解它、把握它。這裡，無政府主義的自然法明顯地將規範性的倫理與經驗性、描述性的科學相混、類比在一起，但卻未能、未曾合理說明何以能如是類比。

理論上，無政府主義根深的自然法宇宙觀與現代科學觀並不相容。然而到了十九世紀，許多學者們對於自然法與自然之法兩造間的界線，亦已不再作嚴格的區分，甚或被跨越而混同使用了。<sup>8</sup>無政府主義者之

---

<sup>8</sup> J. W. Burrow, *Evolution and Society* (New York: Cambridge, 1966), 236. 關於西方傳統的、現代的自然法概念，請參閱：Richard Tuck, *Natural Rights Theorie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1); idem, "The 'Modern' Theory of Natural Law," in Anthony Pagden, ed., *The Languages of Political Theory in Early-Modern Europ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0), 99-119; A. P. d'Entrèves, *Natural Law* (New Brunswick: Transaction Publishers, 1994), 特別是 2 章、6 章。無政府主義者將自然法（道德）相混、類比於自然之法（科學），此混同之結果，往往在無政府主義者的社會理論中，呈現著、透露著強烈的「科學萬能主義」。



運用自然法的概念，主要目標是針對社會契約論者，如霍布斯、盧梭所主張社約論意涵的要旨：在現代國家之外，沒有道德可尋可言。國家之理、政府之法，對無政府主義者而言，皆為服務、鞏固社會上部分人的利益，不能成為人類道德法則的來源。總言之，無政府主義者將傳統自然法嫁接到現代科學的自然律上，聲稱他們可以在契約論外，尋得另一條謀人類自由、平等、幸福的康莊大道。

### 三、主要的理論家

現代無政府主義的理論多而複雜，彼此間且相互矛盾、攻訐。其中主要的流派可以舉出William Godwin式的個人主義、Pierre-Joseph Proudhon式的互助論、Michael Bakunin式的集產主義，和Peter Kropotkin式的共產主義四人為代表。他們四人的思想學說中，雖然側重有別，但仍有個共同的輻輳點：即以闡揚自由為軸心的論述。他們並且以不同方式面對無政府主義追求「自由」與「組織」之間可能的緊張關係。

#### （一）個人主義

Godwin是英國政治思想家與文學家。早年靠自學及嚴格的長老教派（Presbyterianism）宗教教育，奠下學問基礎。Godwin年輕時常在貧窮邊緣過活，做過幾年牧師，亦曾鬻文為生。他受到英國Jonathan Swift與拉丁歷史學者們著作的影響，對君主政體深惡痛絕。他亦自法國的Paul H. Halbach、Claude A. Helvetius、盧梭等人著作中，認識到人性與政治的關係。在這些作者們的影響下，Godwin變成無神論者，並斷絕了同宗教的關係。<sup>9</sup>

Godwin是第一個有系統論述無政府主義政治觀、經濟觀的理論家

---

9 關於Godwin成長的背景、求學治學的過程，請參閱J. P. Clark, *The Philosophical Anarchism of William Godwin*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77); P. Marshall, *William Godwin* (New Haven and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84)。

(雖然要到Proudhon才首先使用無政府〔主義〕這一個字，並且賦予它政治上的意義)。Godwin在法國大革命的高潮之際，因受革命的啟示，於一七九五年出版了《政治正義論》(*An Enquiry Concerning Political Justice*)乙書。<sup>10</sup>在是書中，Godwin指出，政府永遠是邪惡的、壓迫的；個人祇要免除政府的限制、管制，則人天性中賦有的道德與良善，終將逐漸的擴大發揚，進而創造出一個沒有政府的社會秩序來。Godwin從形上學出發，堅信在社會中個人自我的判斷(private judgment)，祇要不受政府的牽制和他人的誤導，皆能具有道德上自我導向完善的能力；人們個別使用這種能力的結果，不僅能與他人合諧地、平等地追求個人自由、利益，亦將與社會的公共利益相一致，使每個人的幸福都可得到最充分的發展。<sup>11</sup>

然而，在逐步實現個人天性的道德時，私有財產制是另一個邪惡制度，誘人貪慾、相爭。所以Godwin不僅在政治上反對國家，也在經濟上痛斥私有制。只是，Godwin並不主張以法律立即廢止私人財產；他相信隨著人性歷經最深刻的啟蒙與改造，對他人的愛將取代個人追求利益的欲望，終而自然消融了私有制。Godwin對個人自由或自主性的重視，反對君權以及反對任何壓制個人的權威的強烈程度，在西方個人主義的傳統中，可謂空前。放諸中國無政府主義傳統，僅阮籍、鮑敬言、章太炎等人相稱相埒之。<sup>12</sup>

10 William Godwin, *An Enquiry Concerning Political Justice* (Harmondsworth: Penguin, 1976), ed. by I. Kramnick.

11 我在詳讀Godwin的作品後，由於見到Godwin思想核心乃是個人之“private judgment”，故強調他對“private judgment”的維護與重視，但是，此不意味我無視他對平等觀的重視。一個新教的信仰者，自然會維護人生而平等的基本價值，重視人與人間財富的平等性。然而，如拙文所述，Godwin認為，祇有待每個人將“private judgment”圓實發展出來，理想的社會才得以出現。個人主義與平等主義，宛如Godwin塗抹在麵包兩面的奶油，我的“private judgment”告訴我，個人主義的奶油，塗抹的較多較厚。

12 蕭公權，《中國政治思想史》(上、下)(臺北：聯經，1993)，396~401、901~940。蕭公權在《中國政治思想史》書中，曾指出阮籍、鮑敬言、章太炎三人的(個人主義式)無政府主義，其激烈之程度，西方亦絕少見之。此為拙文於茲提及之本由。

Godwin認為暴政必將激起受壓者的憤怒與革命；統治者壓迫越大，崩潰便越慘烈、快速。儘管如此，他並不認為暴力的革命可以解決人類不公正的制度、可以促進歷史的進步。Godwin堅信祇有經由思想的革命——理性的培養與運用——才能改變不公正的制度。他所嚮往的世界，是一個以道德為準則的社會；其間，個人住在各個小公社中，儘量在物質自依自恃的情況下，相互幫助，經由對他人的愛，分享勞動的成果。

Godwin的無政府學說未曾引起同時代人的迴響，也沒有引發任何社會運動。然而，他對英國浪漫主義的文人如William Wordsworth (1770~1850)、Samuel Taylor Coleridge (1772~1834)、Percy Bysshe Shelley (1792~1822) 和Robert Southey (1774~1843) 等人，有所影響。二十世紀的研究者，常將他視為一功利主義思想家。<sup>13</sup>但是，稍後更新的研究指出，Godwin主要的思想並非來自功利原則，而出自宗教異議 (religious Dissent) 的思想淵源。<sup>14</sup>

易言之，Godwin的理論學說開啟了個人主義式無政府主義的傳統。這個學說建立在自由主義的基礎上，並將之推論、推演到一種極端的形式與結論：個人是基本的單位，個人的主權是至上的，不受任何他人或國家宣稱「合法」權威的管理和支配。社會僅是個人集合的總體，在其中，自由意謂免於任何外在（人與制度）的壓制，其目的為在不與他人自由相衝突的方式下，追求個人最大的自由。

繼Godwin之後，德國的Max Stirner (1806~1856) 在《唯一者及其所有物》( *The Ego and His Own* ) 乙書中更激烈地宣稱，世上一切的理論、理想、計畫，以及政治、社會秩序，皆為宰制人身人心而人為造出的各種「系統」；因此，國家與社會皆不可能被改造，祇有當各種宰制系統被摧毀後，個人的自由——獨特性的、原創性的、特異性的自由——

---

13 Sir Leslie Stephen, *History of English Thought in the Eighteenth Century* (Bristol: Thoemmes, 1991), vol. 2, 264-281; Clark, 1977; Marshall, 1984.

14 W. Stafford, *Socialism, Radicalism and Nostalgia: Social Criticism in Britain, 1775-1830* (New York: Cambridge, 1987); R. Bellamy, "Godwin and the Development of 'The New Man of Feeling,'" *History of Political Thought* 6(1985), 411-432.

才得以順其發展。<sup>15</sup>

Stirner認為，世上唯一真實的東西是「自我」，也就是「唯一者」。亦即：世界上任何事情的本身都是利己主義的，人的行為準則祇有利己主義；因此，「唯一者」之外的事物皆為虛幻的、不真實的。Stirner的思想對後世左派的影響，遠不及對右派和法西斯主義來得廣遠。<sup>16</sup>到了二十世紀，出現了新流派的無政府主義。有些個人主義者主張，在完全私有化的社會中，市場可以全然取代國家來為人民提供服務與各種所需，他們自稱為無政府資本主義者（anarcho-capitalists），並引發其它無政府流派猛然的抨擊。

## （二）互助主義

Proudhon出身社會底層而靠自學成就。<sup>17</sup>他與Godwin一樣，相信一個有秩序而無政府的社會是可能的、可欲的，而這一未來理想社會的出現必須建立在兩大條件基礎上：人心智能力的充分發展與依自由原則而行的社會。Proudhon認為，因為任何形式的政府（包括代議民主），都必須建立在強制性的權威上，此權威不僅壓抑人的道德之自我導向，也使人的獨立判斷能力受扼，這兩種人心智最重要的能力遂不得充分的發展。因此，去政府是確保人心智充分成長的必要條件。在一個社會中，如果人的這兩種心智能力喪失或片面、片段發展時，他們也就失去了思

15 Max Stirner, *The Ego and His Own* (London: Cape, 1971), ed. by John Carroll. 另外，請參閱：Clark, 1977; J. J. Martin, *Men Against the State* (Dekalb: Adrian Allen Associates, 1953)。Stirner的個人主義明顯地不同於Godwin的思想。然而，拙文將Stirner置於此處相提並論，主要是著眼於兩人徹底通脫的無政府個人主義觀——不論內涵如何地不同。

16 關於Stirner思想對當時、後代的影響，甚佳的研究可見於：Paul Thomas, *Alien Politics* (New York: Routledge, 1994), 82-85; Paul Thomas, *Karl Marx and the Anarchists* (London: Routledge, 1980), 128-144; John Carroll, ed., *Max Stirner* (New York: Harper Torchbooks, 1971), 11-36。

17 關於Proudhon的成長和治學過程，請參閱：K. S. Vincent, *Pierre-Joseph Proudhon and the Rise of French Republican Socialism* (New York: Oxford, 1984); J. Hampden Jackson, *Marx, Proudhon and European Socialism* (New York: Collier Books, 1957), 15-31; G. Woodcock, *Pierre-Joseph Proudhon: A Biography* (New York: Macmillan, 1956)。

想上、生活上的自主性，社會這時候無法擺脫、去除（命令式的）權威統治，故而無法僅依自由的原則，便能自行運轉，產生理想的社會秩序。

Proudhon所企望的無政府主義社會，在其中人人能運用獨立判斷的能力，表達自己，並在與他人溝通、議事中，不僅獲致道德上自我導向，也同時尋覓到社會上的互助合作。祇有當社會中大多數人擁有如此之個體性（individuality）時，在各社群、社區無數的自主個人的交流溝通，才可能創造出一個一體合諧的社會來。Proudhon此處新人的個性，可謂之自治體的個性（communal individuality）。<sup>18</sup>為了建立一個自由的無政府社會，Proudhon認為政治上的變革是徒勞無益的，因為任何人民選出的代表，旋即成為人民的統治者；唯有藉由經濟上的變動，消除所有形式的管理機關，才是根本解決之道。對此，Proudhon提出了互助主義（mutualism，也有譯為協作制），並冀望最終以之取代資本主義。

所謂互助主義，乃是自願聯合組成的生產者，在獲得無息貸款後，依公正交換的原則，進行無貨幣的商品交換。整個全民經濟的活動，將透過專門的交換銀行來進行；生產者可自由地、不受強制地生產所欲的商品，並在保障不受商業資本家中間的剝削下，力求以符合社會共同利益的考量，對所有的人自由地出售、交換商品。在此種互助制下，每個自主且「去中央化」的生產自治體，將依聯合的原則（the federal principle）形成一具有多元的社會秩序。<sup>19</sup>Proudhon明顯地理解到，在現代社會中，個別的、孤獨的個人是無助無望的——在這點上，他超越了Godwin與Stirner。

Proudhon的互助主義不但反對工業資本主義的私有制——以其違反平等的原則，也否定共產主義的公有制——因其抹殺人的獨立性。他常用正義的字眼討論這兩種社會制度，並將正義的問題謂之為自由的問題。在他的思想中，正義的首要重點是自由（自主），而自由得有自願

---

18 Ritter對這個觀點給了最佳的闡釋，請見：A. Ritter, *The Political Thought of Pierre-Joseph Proudhon*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69)。

19 詳見Proudhon, *The Principle of Federation (1863)*(Toronto: University of Toronto Press, 1979), trans. by R. Vernon。

接受的正義。也就是說，Proudhon試圖縮合平等與獨立兩大原則，並主張建立一個以小手工業為基礎的私有制的自由社會。

以馬克思（Karl Marx, 1818~1883）的主張對照，可以更清楚地顯現出Proudhon的特色。首先，Proudhon因深受當時農民、手工業禮俗規矩的影響，強調父權在家庭中的重要性，反對離婚，亦反對婦女在家庭中、夫權下以外的社會地位。換言之，Proudhon的互助主義中包涵著一種強烈的道德要素、要求，亦即對公民德行（civic virtue）的重視，這主要是受到西方傳統共和主義（republicanism）的影響，此傳統具體存在盧梭、孟德斯鳩（Baron de Montesquieu, 1689~1775）等人的法國共和主義中，並影響了十九世紀下半葉法國激進的社會思想。馬克思對於社會演進中強調道德因素或面向，則深不以為然，甚或敵視。此不獨說明馬克思與Proudhon的差異，<sup>20</sup>也反映出法國社會主義、文化傳統和德國社會主義、文化傳統兩方鮮明的分歧。

二者，Proudhon在一八四一年發表了《何謂財產》（*What Is Property?*）乙書，<sup>21</sup>其中「財產即盜竊」之語，盛行至今。馬克思曾高度肯定該書樹立政治經濟學的研究。然而，當Proudhon在一八四六年出版了《貧困的哲學》（*Philosophy of Poverty*）乙書，<sup>22</sup>進一步說明他的學說時，馬克思隔年便發表《哲學的貧困》（*Poverty of Philosophy*），兼由情緒上和理智上對Proudhon痛斥反駁。Proudhon曾與馬克思、恩格斯在第一國際（the First International）初期，進行激烈的爭論、鬥爭。稍後馬、恩兩人批判Proudhon誤解、擅用了黑格爾辯證法，並指出Proudhon主張立即廢除國家機器而不圖運用國家政權來建立新社會的主張，無異是倒撥世界歷史的時鐘。

事實上，Proudhon目睹了一八四八年前後西歐社會的種種變化，包

20 Vincent, 1984, 91-118; Thomas, 1980, 175-248; Jackson, 1957, 123-147; George Lichtheim, *The Origins of Socialism* (New York: F. A. Praeger, 1969), 83-98.

21 Proudhon, *What is Property?* (New York: Dover, 1970), trans. by B. R. Tucker.

22 Proudhon, *Philosophy of Poverty* (Canada: 1888); 余叔通、王雪華譯，《貧困的哲學》（北京：商務，1998，全兩卷）。

含：資產階級國家巨大的力量、資本主義下的中央化、集中化的生產關係、人民之脫離農村土地和疏離自然而進入大工廠求生、科技與科學日漸的發展。他認為祇有經過漫長的社會轉變，才能夠重建一個理想的社會秩序。他不排斥科技、科學，但反對其為資本主義與國家服務。他主張新社會不能如馬克思所言，祇是建立在工業化的城市上，也不相信自由主義者、其他激進社會主義者所提出的各種(歷史)決定論。Proudhon認為，祇有隨著人類自治體個性的擴張發展，輔以人類在思想上、科學上的提昇，始得達致一未來理想的無政府主義社會。對此，他反對以政治革命、暴力革命、階級鬥爭為手段，主張在階級內與階級間，以協作互助原則、聯合原則為方法來完成此一歷史性的鉅變。<sup>23</sup>

除了在法國外，Proudhon的無政府主義在當時工業較落後的義大利、西班牙與俄國等地，亦有相當大的影響。二十世紀末葉，許多社會主義國家瓦解、劇變，不少左派學者在放棄馬列主義、史達林主義後，轉向Proudhon的社會思想。

### (三) 集產主義 (或稱社聯主義)

Bakunin出身貴族地主家庭，一八四一年曾到柏林學習歷史與哲學，後又在巴黎識得了馬克思和Proudhon，並深受後者的影響，尊稱之為偉大的導師。Bakunin在成為著名的無政府主義者前，多次參與斯拉夫人民反俄、德、匈三國獨裁統治的民族(主義)運動，幾瀕於死。後又為爭奪第一國際的領導權，與馬克思等人展開激烈的鬥爭。<sup>24</sup>如同

---

23 詳見Proudhon, *General Idea of the Revolution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New York: Haskell House, 1969), trans. by J. Robinson. 另外，請參閱Hoffman對Proudhon政治、社會、思想精要的研究：R. Hoffman, *Revolutionary Justice: the Social and Political Thought of P.-J. Proudhon* (Champaign-Urbana: University of Illinois Press, 1972)。

24 關於Bakunin的生平、思想成長和政治活動，較好的研究，請參見：E. H. Carr, *Michael Bakunin* (London: Macmillan, 1937); A. Kelly, *Michael Bakunin*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82); R. B. Saltman, *The Social and Political Thought of Michael Bakunin* (Westport: Greenwood Press, 1983); A. P. Mendel, *Michael Bakunin: Roots of Apocalypse* (New York: Praeger, 1981)。

Proudhon, Bakunin的思想對西班牙、法國、義大利等地的無政府主義運動也有很大的影響。<sup>25</sup>

Bakunin成熟的思想表現在他的自由觀與不妥協的反政治（anti-political）觀。他的自由觀以激進的無神論和徹底的反政治為前提。Bakunin從自然法傳統出發，肯定人在自然狀態中是自由的，而以為社約論者所謂人在其中將因自利而相互為惡，故而得讓渡部分自由給國家的觀點，是邪惡的且斥之為壓迫的。他並進一步指出，人類歷史隨著國家的出現，亦出現了與國家共棲為惡的宗教。這兩大人類制度，以神話、神秘的謊言，不僅促使被統治者之無知與俯首於統治與壓迫中，也造成自然賦予個人的自由本能不得釋放，或道德增善求益之心不得養成與提昇。<sup>26</sup>

為求剷除人類自由的兩大敵人（國家與宗教），Bakunin訴諸於科學與群眾反叛的本能。科學使人增進對自然、社會的知識，並破除迷信；<sup>27</sup>後者為人民被壓制與受催眠的本能，雖然歷史上長期被兩大邪惡力量壓制而不得充分發展，但祇要有革命意識的知識分子，經由教育和宣傳的手段，將可以隨時隨地地被喚回、開啟、燃起，從而搗毀國家的囚鍊，燒掉宗教的符咒，自發地建立起新社會。<sup>28</sup>

Bakunin相信，人性如獲得充分的、無條件的自由，社會如果全然免於縛束限制，則完善的人與社會自然而然地將出現。對此，Bakunin主張立即用暴力革命毀壞既存所有法律、法院、警察等各種內政制度，

25 代表性的著作，請見：Arthur Lehning, *From Buonarroti to Bakunin* (Leiden: E. J. Brill, 1970); Richard Hostetter, *The Italian Socialist Movement, I. Origins (1860-1882)*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58); George R. Esenwein, *Anarchist Ideology and the Working Class Movement in Spain, 1868-1898*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9), 特別是2章、6章、8章；F. Venturi, *Roots of Revolution* (London: Weidenfeld & Nicolson, 1960)。

26 Bakunin對國家與宗教的批判，見G. P. Maximoff, ed., *The Political Philosophy of Bakunin* (London: The Free Press of Glencoe, 1953), 136-145, 248-260。

27 Ibid., 68-72。

28 Ibid., 367-378。



此不僅能使人的自發性與人的精神活力免於各種強權的網羅、摧陷與墮落，而且不會招致無法治、無法律後的動亂、專制，終而解放出、造就出普世的博愛與人道。在Bakunin眼中，教育程度最低者、赤貧者，以及社會底層最受踐踏者，由於他們最少受國家崇拜與資產階級競爭精神的腐蝕，在社會覺悟後最能夠也最有力量起而革命。<sup>29</sup>相較之下，Proudhon則認為人性或人的本能中，仍有些天生不能消除抹滅的反社會傾向。他因此相信，如果所有的權威被否定，如果自由意謂完全不受節制而行，社會的整合、聚凝必將被撕裂撞散。Proudhon提倡傳統家庭父權的主因之一，就是考量到它代表著一種基本最低限度的規則，用來防止社會的分裂與混亂。Bakunin另且不同於Proudhon之肯定、頌讚獨立自主的、謹言慎行的、勤奮勞動的技術工人；他則反斥責這種人為資產階級化的工人叛徒。<sup>30</sup>

此外，Bakunin與馬克思，亦有若干重要的不同。<sup>31</sup>他們爭論的關鍵之一在於革命力量的構成。馬克思強調經濟的因素。Bakunin則認為不需等待經濟發展的條件成熟，也不用理會生產關係經濟的狀況；大革命之成功與否端視於人民的反叛本能被激發、釋放多少而定，因而受壓迫的群眾直接地、不斷地與壓迫者鬥爭，是最可行的途徑。革命的群眾不僅包括了產業工人，也包含了農民、社會邊緣的流氓無產者——這些人因受壓迫最深，反叛的也最激進、堅決。<sup>32</sup>

Bakunin與馬克思在國家的性質或稱國家形式 (state-forms) 的問題上也有激烈的衝突。對Bakunin而言，任何政體的國家皆屬必除之惡，無所差別。馬克思則認為，就獨裁國家與自由主義資產階級的國家 (liberal bourgeois state) 而論，當然得先擁護、結盟後者，以其更能提供過渡到共產主義社會的條件。而當革命推翻資產階級國家後，馬克思堅持得先建立無產階級的國家，一以防止舊階級反革命的力量，另外則

---

29 Ibid., 379-396, 398-399.

30 Ibid., 401-403.

31 Kenneth J. Kenafick, *Michael Bakunin and Karl Marx* (Melbourne: 出版社不詳, 1948).

32 Arthur Lehning, ed., *Michael Bakunin* (New York: Grove Press, 1973), 166-172; esp. 167.

在它的法律保護、監督下，讓工人階級運用民主國家的選舉機制，加速生產關係社會化的完成。<sup>33</sup>對此，Bakunin提出先知式的反駁：「無產階級專政」終將異化成「專無產階級的政」！<sup>34</sup>在爭奪第一國際的領導權上，馬克思用了比對付Proudhon還大的力量，於一八七二年才將Bakunin開除逐出。

Bakunin的革命說常常被學者指為極端的個人主義、社會行動絕對自由的浪漫主義。<sup>35</sup>然而，這樣的觀點似乎忽略Bakunin對個人自由在社會中必然受到節制、限制的見解。Bakunin認為，任何人祇要在經濟上依賴別人，便不得自由：此因人尚未能擺脫薪資關係的強制，生產中仍存在上下權威的關係。為此，不同於Proudhon互助原則下的私有制，Bakunin主張在未來的社會中，各自治體中全體的生產者，徵收全部的資本，管理所有的生產資料；生產實得的分配，由全體決定，其原則是按勞分酬。然後，各個追求共同目標的自治體，再依聯合的原則，組成一大聯合體。在各個小的自治體與大的聯合體中，極端的個人主義自然會受限於其中的生活。<sup>36</sup>

Bakunin不是一位有系統的思想家，但他卻以自己的折衷思想為榮。他的思想包含著侷促不安的摻合成分：既頌揚人民群眾的自發性，又備加重視地下革命的組織；既主張國際主義，復將德國（民族）排除

33 Bakunin與Marx兩人有關國家形式的激辯，請見：A. Lehning, ed., *Selected Writings* (London: Cape, 1973), 272-270; S. Dolgoff, ed., *Bakunin on Anarchy* (London: Allen & Unwin, 1973); Karl Marx, *Critique of Hegel's Philosophy of Right*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0), ed. by Joseph O'Malley。另外，請見以色列學者Shlomo Avineri對兩人精彩的評論：*The Social and Political Thought of Karl Marx*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68), 57-63, 206-207, 213。

34 Lehning, *ibid.*, 265-266, 268。關於更詳細的記載與討論，請參閱德國學人Gustav Jaeckh (1866-1907)於一九〇四年所出版之*Die Internationale*，中譯本見：耶克著，張文煥譯，《第一國際史》（北京：新華書店，1964）。

35 E. J. Hobsbawm, *Primitive Rebels* (New York: W. W. Norton, 1965); Sir Isaiah Berlin, "Herzen and Bakunin in Individual Liberty," in *Russian Thinkers* (Harmondsworth: Penguin, 1979), eds. by H. Hardy and E. Kelly; Mendel, 1981; Carr, 1937; Kelly, 1982。

36 Maximoff, 1953, 318-319; Saltman, 1983, 36-37。

在外；既肯定唯物主義，且追求浪漫主義。

#### （四）共產主義

Kropotkin是現代無政府主義理論家中最博學、最有才幹、最廣受非無政府主義者歡迎的人。他出身貴族，少年時見習於俄國宮中，及長投注於生物學、地理學的研究。而立之年後，曾避禍法國，在那兒創辦無政府主義刊物，參與無政府主義運動，享有盛名。最後移居英國三十多年，潛心建構理論，不再參與無政府主義運動，也因而遭到後生無政府主義者的批評。<sup>37</sup>

Kropotkin認為，人的個體性包括情感與思想，富含多樣與創造；個人的個體性在道德自我導向的發展下，將依循一個客觀的法則進化發展，此一法則即為互助合作。<sup>38</sup>該法則假定人性是合作合群的、利他的，無需物質、利益的誘因，即樂意勞動、創造；此人性觀直接反對Stirner式的、個人主義者的利己主義（egoism）。然而，與大多數的無政府主義者相同，Kropotkin斥責任何形式的私有制，以其既是人之個體性發展的障礙阻難，亦是個人自由受壓制壓迫最根本的源流。

因此，不同於Proudhon的小私有制，也不同於Bakunin的集產主義，Kropotkin主張共產主義立場，堅持每個自治體內的人都有生存權，所有的生產者將提供各種物品，以滿足所有人的基本需要。Kropotkin反對勞動者對其生產品有任何的擁有權，也反對任何強制性的勞動組織。他相信透過自由的生產、自由的交換，並按照需要把產品分配給自治體全體成

---

37 關於Kropotkin的成長、教養與治學的歷史，較好的研究可見：Cahm, 1989; M. A. Miller, *Kropotkin*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76); G. Woodcock and I. Avakumovic, *The Anarchist Prince: A Biography Study of Peter Kropotkin* (New York: Schocken, 1971)。另外，請參閱Kropotkin的回憶錄：*Memoirs of A Revolutionist* (New York: Dover Publications, 1971)。

38 關於此一觀點，最有系統的論述請見：Kropotkin, *Mutual Aid* (London: Heinemann, 1902)。對此觀點持嚴酷的批判，可見：D. Miller, *Anarchism* (London: Dent, 1984), 336-337; idem, "Kropotkin," *Government and Opposition* 18(1983, London), 319-338。

員，將能夠建立出一個公正平等的新社會。在此理想的新社會中，個人的自由將得以舒展。這裡，Kropotkin已不若Proudhon、Bakunin兩人之強調薪資、報酬的公正性與公平性，而訴諸取消整個工資觀念與價格系統。Kropotkin自稱這種立場為「無政府共產主義」(anacho-communism)。<sup>39</sup>

一八七十年代起，在爭奪、爭取勞工運動中，Bakunin派的無政府主義者，既為馬克思主義派所打擊與排擠，復遭歐洲各國政府殘酷鎮壓，其勢力自此一蹶不振。這時，無政府共產主義，因為不必如無政府集產主義得依賴有組織的勞工團體，遂獲得機會發展；另外，Kropotkin所撰一系列論共產主義之文，也開始受到國際無政府主義運動者的閱讀與重視。可以如是說，從一八八十年代起，除了西班牙之外，歐洲大多數的無政府主義者皆視共產主義為最高形式的社會組織。

Kropotkin一生所撰寫的理論著作中，以一八九七年出版的《互助論》(*Mutual Aid*)最具名氣與影響。該書反覆闡釋在人類的歷史中，最可貴的、最普遍的、留存最久的制度與精神，並非是個人主義、生存鬥爭、社會競爭，而恰恰是其對立面：社群、互助與合作。Kropotkin的新社會的支配法則是互助合作。他試圖藉由說明達爾文的進化論主旨在於互助而非鬥爭的事例，以生物科學肯定與確認進化是人類社會進化的動因，並讓他的《互助論》獲得一種經驗性的基礎，從而使他的「無政府共產主義」更加系統化、理論化。此外，Kropotkin並藉此對達爾文進化論的新詮，反駁當時西方盛行的社會達爾文主義(Social Darwinism)。<sup>40</sup>

39 關於「無政府共產主義」的概念，詳見Kropotkin, *The Conquest of Bread* (New York: Vanguard, 1926); *Fields, Factories and Workshops* (London: Nelson, 1912)。Cahm對此概念做了很詳盡的闡釋：Cahm, 1989, 36-67。

40 Kropotkin的互助思想，雖然也強調物種為生命、生活而鬥爭，此常予人Kropotkin也接受了社會達爾文主義部分的方法論；但是，他所謂物種的鬥爭，主要是著眼於所有不利於生存的自然條件而鬥爭，而非是僅圖於生存而為。此外，Kropotkin所強調的生存鬥爭，主要是指人類作為一整體物種，與天競，與地鬥，與自然相搏；相較之下，社會達爾文主義所強調的生存競爭，可以是個人主義式的、可以是階級性的，亦可以是國族的，馴至是(膚色)種族的，此與Kropotkin的單位(即人類作為一整體)大不相同矣。

雖然人類互助的本能若是擴充至極、運用得當，可能創造出新的社會；但是，Kropotkin並未令人信服地證實互助的本能將隨社會的進化而進步、擴大。Kropotkin於《互助論》中指出，在人類的歷史長河中，有時自我獨斷的本能支配時代，有時互助的本能萌而不長，其消長端視人的覺醒與努力。Kropotkin不迷信任何形式的經濟或歷史決定論。他相信人類祇有在無政府共產主義的自然原則引導下，經由漫長的教育努力，善取古今制度、人事的優點，對於當下不善的事物，逐步予以改良，始得一美好理想的新社會；他稱此途徑為社會大革命。<sup>41</sup>Kropotkin對未來社會所做的設想與設計——特別是經濟組織——明顯地並未出現在Bakunin的思想與考量中；Bakunin認為社會革命的任務在於徹底摧毀當下社會一切的強權與制度，至於未來公正美好的新社會，後代的人民將會自動自發地建立。

Kropotkin的學說思想，常常啟人疑問：他的進化思想，是不是一種決定論？在他的思想體系中，是否正視武裝的政治鬥爭？對於這兩個問題，我們之所以不能予以非黑即白的回答之故，正因為Kropotkin思想體系中，既縮合了決定論與意志（will）兩相矛盾的要素，復將革命破舊與平民教育，同列在改造的議程上。

## 四、無政府主義與馬克思主義

無政府主義者對未來社會的視野想像，與馬克思本人的理論和馬克思主義有相當程度的相似。但是，雙方自從在第一國際中衝突以來，便未曾和解、合作。一般論者認為，是建立新社會手段上、策略上的差異，造成了雙方長期的衝突；然而深刻深伏的原因非僅如此。<sup>42</sup>

---

41 除了*Mutual Aid* (1902)乙書外，請亦參閱：R. N. Baldwin, ed., *Kropotkin's Revolutionary Pamphlets* (New York, 1927), 35-37; Crowder在*Classical Anarchism* 乙書中，即是以此社會大革命觀點來說明、詮釋現代無政府主義。

42 關於雙方長期對立、衝突的歷史，下列的著作提供豐富的史料：G. D. H. Cole, *A History of Socialist Thought*, ii, *Marxism and Anarchism, 1850-1890* (London: Macmillan, 1969);

無政府主義者主要的學說主張，包含：反對一切形式的國家與政府；反對任何經濟決定論式的歷史演進觀；立即廢除取消資本主義；相信去除所有強制性的權力關係後，由於人性天賦是良善的、平等的與自由的，所以將自發自動地創建出理想的新社會；新社會將建立在徹底地方的、去中央化的社區上；相信英雄般的反叛、革命的思想與直接行動具有改變歷史的力量；對現代化、工業化、組織化、技術掛帥，以及對於資產階級之偏重理智（bourgeois intellectualism）採取負面甚或敵視的態度；不信賴產業工人階級，強調所有被壓迫的階級參與大革命的重要性；社會革命的基礎在於思想、意志與決心，而非基於經濟的條件。<sup>43</sup>相對照下，馬克思（主義者）主張：利用政黨、議會進行革命；運用國家機器（無產階級專政）過渡到新社會；對於未來共產主義社會的出現，資本主義既是創造它的條件，也是阻礙它的因素，要等待它一定的發展，始得超越；相應地強調城市工人無產階級集體意識成熟的條件與重要性。這些差異反映出兩種不同社會觀的衝突，並可從無政府主義者烏托邦心態的形式（form）來理解。

無政府主義者強烈相信，當下邪惡的世界應當且可以轉化成一個合諧的、公正的世界；此轉化乃訴諸直接地、激烈爆發地與歷史碰撞的行動，而無需經由任何決定論式的社會進化階段。在這種衝動、衝力下，當下的一切秩序可能在某一時刻全被摧毀，而革命行動將在頃刻的混亂中，創造出一個永恆合諧的新社會。在新社會裡，解放後的個人與群體，無需任何理性組織（rational organization）的依恃與條件，即能先自發地結合起來。無政府主義者相信，自然（nature）是和善合諧的；社會

---

Saul K. Padover, ed., *Karl Marx and the First International* (New York: McGraw-Hill, 1973); David Fernbach, ed., *The First International and After* (Harmondsworth: Penguin, 1974); Hostetter, 1958; David Riazanov, *Karl Marx and Friedrich Engels* (New York: Monthly Review Press, 1973)。系統的研究，可見：Paul Thomas, 1980, 249-353; Esenwein, 1989, 11-50。

43 L. I. Krimerman和L. Perry以不同的形式或類型來說明無政府主義：L. I. Krimerman and L. Perry, eds., *Pattern of Anarchy* (New York: Anchor, 1966)。他們兩人的分類與說明，可補充或對照我們此處的總結。

運行的法則既相同於自然，亦屬於其部分。因此，祇要除去任何強制性制度束縛——特別是國家——社會將如同自然般自發地、合諧地運行。也就是說，無政府主義者在考量個體性與社群性關係時，相信自然自會提供規則、標準來導引人與社會匯流於大合諧之中。這種觀點認為，國家與社會之間、良心意識與權力權威之間，必然是一種永恆的衝突；<sup>44</sup>但是，它不曾質疑是否在私利與公益之間、個人自由與社會需要之間，存在著必然的衝突。

馬克思不相信自然能提供社會之逐階進化於共產社會的標準。他主張不同進化階段的社會，其社會自身（或稱之歷史）會提供所需的標準去形塑、支配自然，以遂所需。因此，當馬克思處理由國家與社會轉化到個體性與社群性的歷史和未來這一問題時，反對無政府主義者之認為此轉化可免於處理政治（即現代國家的政治）問題。相反地，馬克思費心地闡釋：在理論與實踐合一的要求下，如何從國家轉化到社群的政治方法。

換言之，無政府主義者與馬克思（主義者）皆深知，未來社會不是一種目的或終點，而是一種開端，將會為其起源所形塑或決定。此未來社會的發展，不僅取決於革命運動的性格性質，亦有賴於革命所下的判斷與決定。雙方同時也認知到，第一國際不僅是革命運動本身的體現，亦將是未來社會的預示或呈現。這是雙方所以長久激烈爭論、衝突的主因。

無政府主義者既期待人在未來社會中不止地完善化，又渴望一種單純的、農業為主的、前工業化似的生活形式。他們一方面堅持獨立、自主、自決、隱私、個體性諸自由主義價值，另一方面又肯定團結、社群性，和經由社會壓力培養公德等諸非自由主義價值。妥善解決這兩造間的難題與緊張似乎不可能。

---

44 政治哲學家Robert Paul Wolff對於此一觀點，給予系統地辯護與支持，見氏著，*In Defense of Anarchism* (New York: Harper and Row, 1976)；當代法律學者William A. Edmundson則持徹底反對立場，對此觀點予以針鋒相對的批判與論述，見氏著，*Three Anarchical Fallacie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8)。

馬克思（主義者）雖然成功地將無政府主義者逐出第一國際，成為革命運動的正統；然而，馬克思主義與未來的共產國際皆付出了巨大代價：思想上趨向一體化、教條化，革命組織上官僚化、僵硬化，以及封閉窒息了來自下層人民的創意與疑慮的通道——這些皆非雙方在第一國際創建時所主張、所願見。

一八七二年Bakunin（ists）與馬克思（主義者）分裂的前後，無政府主義者面臨著激變的新形勢：一八七一年巴黎公社事件、一八七三年的法國和義大利工人罷工的風潮，以及隨後歐洲政府對無政府主義運動的鎮壓。無政府主義者這時被迫轉入地下活動，並在一八七六年提出新的策略：「用行動來宣傳」（propaganda by the deed）。<sup>45</sup>受挫受壓的無政府主義者希望藉著直接的、英勇的革命行動攻擊統治強權，冀望由此建立與工人間的橋樑，進而聯盟，並由此將無政府主義價值灌輸給工人。一八八一年無政府主義者正式公開採行「用行動來宣傳」策略。一八八〇年代、一八九〇年代，無政府主義者以個人或小組為行動單位，在歐美各地進行劫財、擲炸彈、政治暗殺等反政府暴力行為。那些暴力活動不僅招致歐美各國以暴制暴的鎮壓，也使公眾將絕大多數的無政府分子視為罪犯。

面對「用行動來宣傳」所引發無政府主義者慘烈黯淡的前景，無政府主義者改採無政府工團主義（anarcho-syndicalism）續求革命。無政府工團主義者主張以工會——淡化個人、公社、小組的角色——為單位基礎，以罷工、怠工為手段，日夜與資產階級談判、鬥爭，爭取工人命運的改善；藉由等待時機成熟，再以總罷工進行最後的階級戰爭，摧毀資本主義國家與社會。<sup>46</sup>經由採取無政府工團主義，無政府主義主導了西方勞工運動（1895~1920），其間因深受一次世界大戰的民族主義運

45 關於「用行動來宣傳」其思想的起源與實踐，請見：James Joll, *The Anarchists* (London: Methuen, 1979); Cahm, 1989, chs. 4 and 5; Roderick Kedwand, *The Anarchists* (London and New York, 1971); Esenwein, 1989, 9, 59-68, 106-114, 165-168, 182, 197-198.

46 理論上較完整的評論與辯論，請見：R. Rocker, *Anarcho-Syndicalism* (London: Pluto Pree, 1989); N. Y. Kolpinsky, *Anarchism and Anarcho-Syndicalism, Selected Writings by Marx, Engels and Lenin* (New York: International Publishers, 1972)。



動、一九一七年俄國布爾什維克革命的影響，力量逐漸減弱。法國與西班牙是當時西方無政府工團主義發展最盛的國度，西班牙無政府工團主義甚至持續到內戰期間（1935~1939）。從反馬克思（主義）到工團主義的運動史，無政府主義顯現出它從左翼的立場，對現代民族主義與政治中央集權化進行了最強烈地、最一貫堅實地攻擊。

## 五、無政府主義的重要性

無政府主義可從兩方面來評估它的重要性。就自成一意識形態的宗派來衡量，它的成效不彰，因為未曾影響到世界史的進程。例如，在許多歷史性的鬥爭中，無政府主義者似乎都被視為挫敗者：十九世紀下半葉與馬克思主義的爭奪；抵擋不住日益強大的、中央化的國家的歷史趨勢；與布爾什維克進行絕望的鬥爭；徒勞於對抗無邊的現代主義。無政府主義所標榜的新社會的原則，事實上相斥相違於現代社會的運行原則，亦即：伴隨著國家權力與角色之提昇而進行的工業化、市場化。

然而，無政府主義如就其作為其他意識形態與運動的思想媒介而論，自有其不能抹殺的成就。它對官僚化的、中央集權化的社會主義所作的批判與警告，不僅有預言般的結論，也催促社會主義者不斷反省其歷史經驗。無政府主義反對社會不平等的主張，促使了女性主義的興起。無政府主義者對於人與自然間的關係、人對自然的觀念，以及強調去中心化的、多元的社會組合之種種思想，亦為當今激進環保運動及文化多元論等所吸收發展。<sup>47</sup>

此外，對於西方自由主義式民主言之，無政府主義徹底反對社會、經濟不平等的主張，以及警覺於大眾文化深含佔有性個人主義（possessive-individualist）價值的後果，在在皆予當今流行的組合式民主（associative democracy）及參與式民主<sup>48</sup>多所借鏡。無政府主義者既

---

<sup>47</sup> 代表作可見：M. Bookchin, *Post-Scarcity Anarchism* (London: Wildwood House, 1974)。

<sup>48</sup> J. Cohen and J. Rogers, eds., *Association and Democracy* (London: Verso, 1995); P. Hirst, *Associative Democracy: New Forms of Economic and Social Governance* (Cambridge:

反對外在對個人自由的強制與干涉，同時又強調個人自我完善的重要性，此亦提供吾人思考一項政治理論問題：消極自由與積極自由是否可以相容相輔？<sup>49</sup>

總之，就理論上來說，無政府主義反強權，並採取直接行動將思考賦予戰鬥性的實踐，可謂之無政府主義對政治思想的持續貢獻，或稱之為無政府主義者的挑戰。Karl Mannheim對於這挑戰者的心性想法（mentality）作了精彩的描述：「（無政府主義者）期望與當前現在結合。因此，他在日常生活中沒有沈湎於對未來的樂觀希望或浪漫回憶。其態度的特徵是緊張的期待。他總是在警覺地盼望著吉祥的時刻，因此心中並無清晰的時間觀念。實際上他並不關心將要到來的千禧年：對他來說，重要的只是太平盛世千禧年在此時此地發生，而且它產生的未來的許諾對他來說不是使發生推遲的理由，而只是一種定向，是對某些事件一般進程的外表的東西，從這一出發點他留心準備好作跳躍。」<sup>50</sup>

（責任編輯：翁健鐘 校對：陳徵宗 林易澄）

---

Polity Press, 1994).

49 Crowder, 1991, 57-73.

50 Karl Mannheim, *Ideology and Utopia* (London: Routledge, 1936)；此處譯文引自黎鳴譯，《意識形態與烏托邦》（北京：商務，2000），221-222。Mannheim將anarchism視為一種utopia，並給予很高、很肯定的評價。著名的英國學者Keith Taylor與B. Godwin，在合著的*The Politics of Utopia*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1982)乙書中，即大量引用Mannheim著作來稱讚anarchism。

# Theoretical Perspectives on Anarchism

Wang, Yuan-iee\*

## Abstract

This study argues that classic anarchist thinkers, such as William Godwin, Pierre-Joseph Proudhon, Michael Bakunin, and Peter Kropotkin, share common assumptions about the possibility of a free society. Exploring the works of the four anarchist thinkers, this study distinguishes four main currents in anarchist thought: individualism, mutualism, collectivism and communism. The detailed outline offered here also reveals the theoretical presuppositions behind Marxism and anarchism. Finally, this study offers a plausible view of the limits and possibilities of the anarchist vision of a free society. Disputing the widespread conviction that anarchism is a fantasy with no relevance to modern political thought and life, the author argues that it is a concept whose special virtue lies in its capacity to transcend the limitations of present circumstances, to inspire alternative thinking, and open up new directions for political actions. In short, this study provides a general perspective on modern anarchism.

**Keywords:** anarchism, Marx, Marxism, Kropotkin, Godwin, Proudhon, Bakunin, Stirner, state, society

---

\*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History,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